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明珠湾区慧谷片区（工业区涌至大角山） 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该合同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2.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“明珠湾区慧谷片区（工业区涌至大角山）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”的中标情况。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：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任务，具体按合同要求。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水利设计院”，联合体主办方）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、指示和通知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、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；负责该工程的勘察、设计任务，具体按合同要求。



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珠湾区慧谷片区（工业区涌至大角山）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》。

明珠湾区慧谷片区（工业区涌至大角山）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署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公司和广东水利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南沙水务局”，原发包人）、广州市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（以下简称“南沙水管所”，现发包人）、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项目管理单位）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《明珠湾区慧谷片区（工业区涌至大角山）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NS-CJD-EPC-1），合同金额暂定为 53,359.24684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51,218.69284 万元。

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《南沙区水务建设管理机构组建事宜讨论会会议纪要》（穗南府会纪〔2017〕70 号）精神和南沙水务局《关于印发〈南沙区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穗南区环水〔2018〕23 号），南沙水务局原局属水务工程的建设主体调整为南沙水管所。南沙水务局的业主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由南沙水管所享有和承担。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广州市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。

（二）合同类型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明珠湾区慧谷片区（工业区涌至大角山）



超级堤工程。

（四）合同工期：730日历天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广州市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。

1. 所长：陈金满。

2. 办公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滨水大道与绿金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。

（二）公司与南沙水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南沙水管所的其他工程。

（四）南沙水管所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暂定为 53,359.24684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51,218.69284 万元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工期：730 日历天。

（四）工程内容：对现有堤防进行超级堤建设，长度 4.82km，对 3 座水闸进行外立面装饰，结合堤岸布置建设滨海景观带。堤防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。

（五）主要违约责任：

1. 承包人（公司、广东水利设计院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发包人（南沙水管所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第三人违约

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，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**

（一）公司施工能力强，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（二）该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暂定为 51,218.69284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.72%，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该合同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根据联合体主办方广东水利设计院要求，双方将签署施工相关协议，约定工程施工内容。由于广东水利设计院原名誉院长黄建添先生（2018 年 5 月退休）为公司董事，公司与广东水利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公司与广东水利设计院签署施工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将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。

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《明珠湾区慧谷片区（工业区涌至大角山）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